

资 17 854 元，较 2000 年增长 77.9%，年均增长 12.2%。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 6 356 万元，贷款 8 887 万元，人均居民储蓄 934 元，分别较 2000 年增长 28.03%，年均增 5.1%。2005 年，全县一、二、三产业结构调整为 46.7:11.7:41.6。

第二节 县政府综合事务

一、机构

1975 年 8 月，县政府办公室与县委办公室共为一套班子。1981 年 7 月，恢复县政府办公室，内设秘书科、后勤科。1992 年 4 月，将德格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德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具有综合、服务、协调、督查职能。其具体职责是负责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联席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负责起草、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名义发布或上报的文件；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工委请示县政府的问题，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批；代表县政府处理群众咨询事宜，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报告咨询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重要问题；组织承办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意见和提案，做好催办、反馈工作；承担县政府与办公室对口单位领导及来宾的接待工作；指导县法制办、县信访办、县外事办、县无委办、县目标办、县救灾办的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工作；搞好政府车辆管理、财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1997 年，县体改委并入政府办，县对外藏胞及台侨工作办公室由政府办代管。2001 年 12 月，县法制办、救灾办、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外事办挂靠在县政府办，驻蓉、驻康办事处，县志办隶属于政府办。2005 年，县政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5 个，机关工勤人员 8 个，其中外事台侨工作办公室行政编制 2 个，驻蓉、驻康办事处行政编制 2 个。实有县长 1 名，副县长 6 名，县政府办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驻蓉、驻康办事处副主任各 1 名，县法制办主任、救灾办主任、外事办主任、驻蓉驻康办事处主任由政府办主任或副主任兼任。

表 9-20 1989~2005 年县政府办公室领导更迭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籍贯
李全文	主任	男	汉	1987.10~1990.03	四川仁寿
张长友	主任	男	汉	1990.04~1991.10	四川富顺
龚永林	主任	男	汉	1991.11~1993.03	四川泸定
阳佑新	主任	男	汉	1993.04~1995.06	湖南衡山
张世荣	副主任	男	汉	1987.10~1993.04	—



续 表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德 布	副主任	男	藏	1990.06 ~ 1992.04	四川德格
任德康	副主任	男	藏	1992.04 ~ 1993.04	四川德格
李涯冰	副主任	男	汉	1995.12 ~ 1997.04	四川威远
李涯冰	主 任	男	汉	1997.4 ~ 2002.10	四川威远
卢俊康	主 任	男	汉	2003.12 ~ 2005.12	四川丹巴
罗光贵	副主任	男	汉	2003.01 ~ 2005.01	四川资中
郑 强	副主任	男	汉	1997.01 ~ 2001.12	四川南部
姚柯军	副主任	男	汉	2002.12 ~ 2005.12	四川德格
李旭东	副主任	男	汉	1997.03 ~ 2004.03 2003.02 ~ 2004.03 主持工作	四川简阳

二、政务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政务信息，办公室信息网络指导，县政务志、政府大事记的编纂工作以及政务调研、政务督办和县目标管理工作等综合事务。1989~2005年，县政府办公室组织起草《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全体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经济工作会议、经营城市工作会议等大型会议领导讲话，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性调查等文稿2000余件，形成专题汇报材料400余件，针对工作重点，上报、下发文件5100余件。1991~2005年，共编《政务信息》1500余期，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采用上报信息1000余条。收到外来文件7500余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做好公文复核、文印、立卷归档、保密、机要等方面的工作。

三、行政执法

1986~1995年，经过10年普法宣传的实施，全县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组织依法治县的水平有明显提高。1995年，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持证执法，全县发放行政执法证件154本。1999年12月，德格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做出《依法治县决议》。2001年，对执法单位进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组织编写《德格县依法治村规定（试行）》。2003年9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依法治寺的暂行办法》。县司法局和县民政局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11月，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综合治理办公室、团县委联合制定《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的实施意见》。2005年，制定《依法治县实施纲要》。随着依法治县工作的开展，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有新的提高，行政执法力度加大，执法水平明显提高；法律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各项监督措施逐步落实，全县法制环境进一步改善。

1989年后，德格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结合德格县“二五”、“三五”、“四五”普法工作，开展普法、行政执法、依法行政、依法治县等工作。召开专门会议，对依法行政工作

进行总结部署，并组织检查，进行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程序、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形成比较完整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并依据这些制度开展执法工作考核、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管理、人员奖惩、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工作。依照法定职权，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依法执法，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四、救灾工作

德格县救灾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抗灾救灾工作，对上级安排的抗灾救灾资金、物资提出分配意见，并督促检查执行使用情况。1996年，德格县发生特大雪灾，造成13个牧业乡和部分农区受灾人口3450户15810人，牲畜死亡20216头（匹、只），冻死4人，冻伤987人，直接经济损失达900余万元。1989~2005年，全县遭受洪涝、雪灾、冰雹、滑坡、泥石流、旱灾等灾害严重，公路、桥梁、水渠、耕地、房屋冲毁较多，累计直接经济损失达19394.4万元，发放恢复重建及灾民恢复生产、生活救济补助资金624万元。历年来，县政府救灾办公室协同群众和有关单位及时核灾、抗灾，指导全县救灾，积极恢复群众生产、生活。

五、外事、侨务、藏胞

1989年后，继续执行《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号）以及《关于接待国外藏胞工作的意见》中发〔1980〕44号文件要求，德格县根据实际，每年拟出争取联络方案，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分化达赖集团，对藏胞进行争取联络工作。县藏胞办运用党的对国外藏胞工作的方针和政策，排除“左”、“右”两方面的干扰，大力宣传做好对国外藏胞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扩大，宣传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宣传自民主改革以后德格县的巨大变化和人民群众生活的提高。充分发挥国外藏胞在国内亲属的作用，指导和发动开展“一封家书、一盘家音”的对外宣传活动，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以事实说服人。大力宣传德格县实施天保工程后的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旅游开发，农网改造、通县油路、人草畜三配套工程和德格县实施的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农牧区卫生扶贫工程，以及做好“五篇文章”，培育“六大支柱”、新农村建设，和谐德格等工作取得的成就。

本着“维护主权、保卫安全、适应开放”的原则，对来德格的外国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居留证、临时居留证，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接受证件检查和回答被询问的有关情况，依法管理。同时为保障公民出国探亲、团聚、经商等合法权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办法》予以受理。

1989~2005年，按“四宽四严”的方针，严格出入境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华侨及外籍华人的联谊活动，密切联系本区台侨眷属。按照中央、省、州对国外藏胞工作的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切实把好国外藏胞申请回国探访的审核关，做好



回国藏胞的接待工作，高度重视对国外藏胞的动态调查，切实加强相关研究工作。共办理申请出境手续 666 人，接待回国探亲藏胞 213 人，对 979 名境外人员进行登记审查，处理违法人员 47 人。

管理工作 1989 年后，德格县继续坚持对达赖集团和国外藏胞实行“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积极争取，既往不咎；凡是愿意回归的一律欢迎；回来不走，负责妥善安置；回来又要走的，礼送出境”的基本方针，针对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和达赖集团分裂活动的不断升级，及时调整工作重点，保持了全县社会政治稳定。

通过做好对国外藏胞回国探访的接待管理，把团结争取、调查研究、对外宣传、广交朋友和重点联络专项工作寓于接待工作之中。在“坚持原则，热情适度，内紧外松”工作方针的指导下，自展开藏胞工作以来，共接待来自印度、尼泊尔、英国、丹麦、美国、意大利、瑞士等国家回国探访藏胞及其随员 1 000 余人（次）。对探亲访友途经德格的藏胞，进行接待和宣传政策，要求他们在国内期间一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不做有损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事。

表 9-21 1989 ~ 2005 年县对国外藏胞办公室领导更迭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泽登达吉	主 任	男	藏	1989.01 ~ 1996.12	西藏萨噶
四郎益西	主 任	男	藏	1997.01 ~ 1998.05	四川德格
四郎益西	主 任	男	藏	2003.01 ~ 2003.12	四川德格
土 呷	主 任	男	藏	1999.05 ~ 2001.10	四川德格
兰晓玲	主 任	女	藏	2001.01 ~ 2002.12	四川德格
桑 登	主 任	男	藏	2004.01 ~ 2005.12	四川德格
兰晓玲	副主任	女	藏	1997.03 ~ 2001.11	四川德格
扎西泽仁	副主任	男	藏	2003.01 ~ 2005.12	四川九龙

回县捐资 1989 年后，在党对国外藏胞政策的感召下，国外藏胞纷纷回国探访，对家乡的教育、卫生、环保、宗教（寺庙）进行捐款捐物。德格按程序从严审批，并统一管理国外藏胞援助的项目。

1989 ~ 2005 年，累计接受教育、卫生、环保、宗教、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国外藏胞援助资金 832.99 万元，项目 34 个。

六、无线电管理工作

1989 年后，进行《无线电管理条例》的宣传，检查基层贯彻落实情况，征询企事业单位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协调处理全县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宜以及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监测；按照审批权限，审查无线电台（站）建设地址，指配频率和呼号，核发证照。承办县政府、州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1989 ~ 2005 年，全县共建立 3 个无线电台站。

七、核算中心

2004年7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复，成立德格县财政国库集中和会计核算中心，“中心”设立之初主要履行四个方面的核算职能：一是“四大家”接待费用管理；二是突发事件经费管理；三是区乡人员工资直发；四是全县大型会议经费的管理。2005年5月，深化“中心”改革，对“中心”职能进行扩面，把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专项资金以外，全面纳入“中心”集中核算，中心分7个会计口对54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务核算。2005年6月，进一步完善“中心”职能，将“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基层卫生院（所）建设专项资金”纳入核算，建立绩效考评机制。

八、政府采购中心

德格县地处边远，经济发展滞后，党政群机关运转，办公设备设施等资金主要靠上级财政补贴维持，全县各单位办公设施基本是由自己筹集资金，自行采购。2005年4月，设立德格县政府采购中心，委托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对部分单位大宗办公用品设施等进行采购。截至2005年底，采购电脑、电教设备、医疗器材等2批（次），采购资金49万元，节约资金2万余元。

第四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历届全国

一、第四届第三次全会

1989年3月23~30日，政协德格县第四届第三次全会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71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亚马多吉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泽尔多吉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委员列席县第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并通过有关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全会

第一次会议 1990年3月6~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90名。会议听取并审议白

